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75期(总第71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2月9日

第75期(总第712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发展洗染业的指导意见 (3)
2. 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5)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9)
4.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 (12)
5.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促进人像摄影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69号,公布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立案调查 (1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9, 2011

No. 75(Series Issue No. 712)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Developing the Laundry and Dyeing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for Development of Silk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5)
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evelopment of Oil Circulation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9)
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gul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th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12)
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Figures Photography Industry
..... (14)
6. Announcement No. 69,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发展洗染业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1〕4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包括生活衣物和公用纺织品的洗涤、熨烫、染色、织补等清洗、保养等服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洗染业快速发展，据测算，2010年，全国洗衣店（厂）约25万家，年营业收入600多亿元，从业人员125万人。但洗染业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包括行业标准体系不健全，技术工人缺乏，行业现代化水平不高，洗染设备和质量监测手段相对落后等。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衣物和公用纺织品洗染需求不断扩大，洗染业在提高生活质量、扩大消费、服务产业、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服务业的有关要求，促进“十二五”期间洗染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满足需求、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的宗旨，加快便利化、连锁化、规范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不断提高规模化、品牌化、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洗染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8%以上，到2015年突破1000亿元；行业结构逐步优化，实现大众化洗衣服务网点进社区，形成一批管理规范、竞争力较强的区域性和全国性品牌洗染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30%以上，行业科技应用水平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行业发展总体水平基本适应各类服务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优化行业布局。各地要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根据当地人口规模、市场需求和区域经济特点，抓紧制订完善洗染业发展规划，并统一纳入各城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明确发展重点，优化网点布局，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结构合理、便利安全的洗染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实施规划和定期发布行业信息，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行业结构。在生活衣物洗涤方面要大力发展大众化、便利化的洗染服务，健全社区便民洗衣店（点），更好地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洗染需求；在公用纺织品洗涤方面要大力发展集中洗涤，积极推进现代化的大型洗衣工厂建设和规模化发展。

（二）培育自主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大力实施洗染业品牌发展战略，支持骨干洗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设备改造与新技术应用，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整合行业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一批社会信誉好、竞争实力强的优势品牌企业。加强行业交流，加大对优秀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品牌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创先争优，带动整个行业提升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开展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引导洗染企业积极运用现代洗染技术手段，不断创新和丰富服务项目，特别要增加皮革护理、包具洗涤等技术要求较高的专项服务，保障洗涤质量，为顾客提供便利化、差别化的洗涤服务。鼓励洗染企业创新服务方式，大力开展电话、网络预约，上门取送衣物、网上支付结算等新型营销方式，便利居民消费；探索发展公用纺织品租赁、配送服务模式，促进洗染业集约化发展。引导企业完善洗染质量管理体系，对洗染服务质量实施有效跟踪，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

（四）运用先进技术，推动节能环保。推广节能环保型洗染设备和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应用，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生活衣物洗染企业逐步淘汰开启

式干洗机等落后设备,在公用纺织品洗染企业逐步淘汰大容量半自动水洗机设备。洗染业发达地区要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洗染服务,洗染排放要切实达到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洗染业欠发达地区要防止落后设备、禁用化工原料和低水平产能的转移。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促进洗染业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洗染业作为加快服务业发展、改善民生和扩大消费的重点之一,纳入商务工作的重要议事议程,切实抓紧抓好、取得成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财政、工商、税务、卫生、环保、城建、城管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任务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倡导优质服务,为洗染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法规标准,促进规范发展。以《洗染业管理办法》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国家、行业和地方法规及标准体系。研究制订各种新型面料洗涤服务标准,以及节能环保型洗染设备和洗染化料的技术标准;修订和完善洗染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大《洗染业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水平的提升。引导洗染协会组织制订行业消费纠纷争议解决办法,建立洗染质量检测评估体系,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推动本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洗染业的政策支持,在促进社区便民洗衣店(点)发展,保障洗染企业开展物流配送服务,以及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节能设备等方面,抓紧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协调有关部门制订淘汰落后洗涤设备、化料和洗染工艺技术目录,完善高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的退出机制及保障措施。要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洗染业各种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发挥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要加强洗染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尚未建立协会的地区要抓紧研究组建。要充分发挥协会组织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支持协会开展标准制订、资质认定、质量鉴定、培训教育、展示交流、信息统计、技能竞赛等工作,加强行业引导,增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五)加强基础工作,引导行业科学发展。要加快建立洗染业统计制度,健全行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和 service 质量的跟踪监测,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和相关信息。加强洗染业人才培养,以《洗衣师》等相关职业资格培训为主体,完善洗染业执业资格认证体系,不断提高执业资格水平;积极探索开展洗染职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的有效途径,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大力推进洗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完善信用评估体系和公示制度,促进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商运发〔201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部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地方茧丝绸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及专家意见基础上，组织制定了《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主要阐明茧丝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十二五”期间我国茧丝绸行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和依据。

一、“十一五”回顾

（一）积极应对不利影响，行业发展保持基本平稳。

我国茧丝绸行业在促进结构调整、大力培育自主品牌、积极扩大出口等政策推动下，“十一五”前期延续了“十五”发展的良好势头。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人民币升值、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等影响，传统出口市场需求受到抑制，我国丝绸出口明显下降，行业长期积累的各种矛盾凸显，行业生产和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国家积极扩大内需等政策措施的实施，到“十一五”末，我国茧丝绸行业运行指标基本恢复到“十一五”初期的水平，行业出现加快复苏的发展势头。2010年，全国桑园面积达到1203.1万亩，蚕茧产量64.9万吨，生丝产量16.2万吨，分别比2005年增长3.7%、5.4%和30.4%。

（二）“东桑西移”成效显著，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

“十一五”期间，茧丝绸业根据行业实际状况，在充分尊重茧丝绸行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抓住“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大力实施了“东桑西移”工程，有效实施资源整合，实现了东部地区加工、技术、管理及资金优势与中西部地区土地、人力及资源优势的有机结合，促进了区域结构的优化，也为东部茧丝绸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截至2010年，中西部地区（不包括青海、西藏）桑园面积和生丝产量占全国比重比2005年分别提高10.1和23.0个百分点，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科技推广和创新稳步推进，产业升级步伐加快。

“十一五”期间，以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为代表的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服务；家蚕基因组研究取得国际领先地位，优质高效养蚕新技术得到有效推广；自动缫丝装备智能化技术研究步伐加快，新增缫丝设备全部采用自动缫丝机，生丝品位稳定性显著提高；丝绸加工技术和设备水平明显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和特色基地稳步发展，集群效应开始显现；缫丝、印染等重点领域废水治理和回用技术得到广泛应用，节能减排水平稳步提高。

(四)市场结构有所调整,营销环境得到改善。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对美国、印度、日本、韩国等主要出口市场丝绸贸易规模有所下降,对巴基斯坦、土耳其、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家出口增速加快,生丝和真丝绸缎出口继续稳居世界首位,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90%和70%以上。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稳步提高,国内市场潜力不断释放,内销比重持续增加,丝绸家纺、丝针织品、丝绸饰品、丝绸混纺交织品等已成为市场主导产品;中国国际丝绸博览会、中国丝绸交易会等大型专业展会,为产业技术合作、品牌宣传、贸易合作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平台,丝绸营销环境得到改善。

(五)丝绸文化建设加快,品牌影响进一步提升。

民间资本参与建设丝绸博物馆和丝绸文化园步伐加快,云锦、缂丝、苧绸、刺绣等一批民间传统丝绸工艺和技法作为非物质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弘扬了中国丝绸文化,促进了丝绸企业品牌宣传;“高档丝绸标志”市场认知度日益提高,27家授权使用高档丝绸标志企业的销售额达25亿元;随着行业科技的不断创新与发展,以民族特色和传统文化为核心的自主品牌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丝绸品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十一五”时期,我国茧丝绸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基本完成了发展纲要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为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环境、丰富人民生活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些矛盾与问题仍未有效破解,主要有:蚕茧生产波动较大,产业基础仍不牢固;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有待突破,行业技术创新和人才服务体系尚不完善;产业集群发展规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集团和自主品牌;对国内丝绸市场和国际新兴出口市场的开拓不足,抵御国内外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等,需要在“十二五”加快解决。

二、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是我国商务发展转变方式、实现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重要时期,也是茧丝绸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

(一)国际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包括丝绸在内的纺织品服装市场继续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发达经济体仍是丝绸商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新兴经济体的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这将有利于我国丝绸企业通过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扩大丝绸出口份额,推动我国丝绸工业出口稳步增长。但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欧美债务危机动荡加剧,全球贸易萎缩,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竞争将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丝绸商品扩大出口的难度加大。另外,近年来,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加大政府投入和吸引外资的力度,丝绸业快速发展,来自周边国家丝绸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加上人民币仍面临较大的升值压力,国内茧丝绸产品出口价格传统优势将会削弱。

(二)国内方面。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家扶持“三农”、改善民生和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等政策措施的进一步实施,将为茧丝绸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发展基础和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衣着材料向蚕丝等天然纤维回归成为必然趋势,茧丝绸行业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以及丝绸制品天然、舒适的特征,将进一步满足新型消费需求,传统丝绸产业将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同时,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土地、劳动力等资源紧张,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上升,直接制约茧丝绸企业做大做强,市场竞争和企业经营面临新的挑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化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以“调结构、创品牌、促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推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弘扬中国丝绸文化,培育自主丝绸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应用领域,扩大丝绸消费需求,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产

业竞争力,实现茧丝绸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主要目标。

——**保持行业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十二五”期间,年均蚕茧产量稳定在 65 万吨左右,丝及丝绵类产品总产量达 12 万吨以上,蚕桑经济收入超过 200 亿元,蚕农人均收入不断提高,丝绸工业总产值达 2000 亿元以上,真丝绸商品出口保持在 35 亿美元以上。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东部产业优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打造我国东部先进丝绸制造聚集地;继续引导和推进茧丝绸行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在中西部地区建设一批优质茧丝生产基地、丝绸生态园区和新型产业集群。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及装备。**初步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行业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行业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到 2015 年,数字化智能自动缫丝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新增真丝绸织造设备中无梭织机比重达到 90% 以上,优势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

——**强化自主品牌发展。**积极推动企业终端产品开发和自主品牌建设,重点打造 10 个具有民族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

——**促进行业节能减排。**加快节能、降耗、减排新技术、新装备在茧丝绸行业的推广应用。到 2015 年,烘茧和丝绸印染领域单位增加值能耗比“十一五”末降低 20% 以上,丝绸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以上,缫丝企业实现污水零排放,茧丝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 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区域结构,加快推进区域协作和专业化分工,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在蚕茧供求总量保持基本平衡基础上,鼓励在中西部地区采用先进设备发展缫丝、绢纺、织造、精炼、丝绸家纺等加工产业,形成优化的产业链;在中西部蚕桑生产集中地区,建立一批标准化桑园、丝绸工业园区和生态示范园区,提高产业集聚度;继续发挥东部地区在人才、技术、管理、资本、信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建设高档丝绸产品生产基地,推动东部地区产业集群升级;支持东部优势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产业整合,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提高蚕桑生产水平,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加强育种、功能基因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利用,加快家蚕基因组研究成果转化;加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和研究,完善蚕、桑实用品种选育、繁育和质检制度;继续加强蚕桑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推广无害化生物农药应用,建立病虫害综合防控和预警体系;巩固优质蚕桑基地,结合各地实际,继续推进“公司+基地+农户”的蚕桑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和引导蚕农建立专业合作社,建立和完善最低保护价收购、订单农业、二次返利、蚕农入股等机制,稳定蚕茧产销关系,夯实产业基础。

(三)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推进新型装备的改造与研发,加快蚕种自控催青设备、桑枝剪伐设备、蚕室温湿度调控设备、省力化饲养设备、蚕茧收烘设备等关键装备的研究与推广;采用新型自动缫丝机、绢纺精梳设备、高速并线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无梭织机等先进设备,提升丝绸加工整体水平,加快落后技术与装备的淘汰步伐;加快无水、少水、在线检测和控制等新型丝绸染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扩大丝绸数码印花等新技术使用范围;加快复合型、差别化、功能性等高档真丝绸产品和含丝纺织产品开发,改善丝绸产品结构;加快丝绸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缫丝、印染废水回用比例。

(四)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行业运行质量。

整合公共资源,建立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行业提供产品供求、市场价格、技术装备、市场营销以及人才交流等信息服务;依托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发挥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成果推广等技术创新支撑优势,通过技术集成、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等有

效方式,加大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加强对茧丝绸交易市场的有效监管,完善物流、金融、质检、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加强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努力提升我国丝绸技术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加强茧丝绸行业统计、监测、分析、预警和调控,综合运用市场准入、信息服务、储备调控等手段,引导行业平稳运行。

(五)加快研发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充分利用国家重点推广资源开发与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有关政策,加快茧丝绸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和绿色加工等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支持企业加大桑柞蚕、蓖麻蚕、木薯蚕等茧丝资源在家纺、食品、医疗、保健、生物工程等领域产业化开发力度;加强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间的合作,建立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提高茧丝绸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率和效益。

(六)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拓宽贸易渠道。

进一步扩大丝绸品牌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出口市场,鼓励企业开拓俄罗斯、中东、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引导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收购、入股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品牌收购、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开发服饰、礼仪和家纺等符合内需特点的丝绸系列产品,深入拓展国内丝绸消费市场;优化和创新商业营销模式,发展电子商务,建设专业营销网络和现代物流体系,推进丝绸会展业发展。

(七)弘扬民族特色,打造中国丝绸品牌。

建立和完善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自主品牌培育重点工程,按照“扶优扶强”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托行业组织,选择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和培育,尽快形成一批国内知名、国际影响力强的丝绸自主品牌;充分挖掘和传承民间工艺和技法,保护丝绸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丝绸产业文化价值,重点培育一批特色丝绸小镇、古典商贸街区和文化创意园,集中打造杭州、苏州等具有浓厚丝绸文化底蕴的国际化丝绸都市,树立中国丝绸公益形象,扩大丝绸自主品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策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政策,加大政策措施扶持力度。通过各项财政政策,继续支持茧丝绸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重大项目;积极引导银行、保险以及担保公司等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茧丝绸发展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结合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工作,扶持桑蚕基地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和创新产业转移或产业承接的地方政策,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策环境。

(二)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发挥高校及科研院所能动性,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建立国家蚕桑(柞)丝绸技术研究、病虫害防治、科技信息服务等产业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设计创意中心、信息处理中心等创新机构;支持茧丝绸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特色基地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利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丝绸产业。

(三)实施品牌战略,推进文化交流。

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丝绸博览会、中国丝绸交易会;通过开展“高档丝绸标志”产品认定活动,培育与推广自主品牌;扶持自主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综合性交易会及专业性展会;引导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加大自主品牌保护力度;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城市建设丝绸博物馆、丝绸文化创意园、丝绸文化商圈等,弘扬中国丝绸文化。

(四)加强行业制度建设,规范市场运行。

严格执行《蚕种管理办法》、《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和《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制度》,加强茧丝绸交易市场建设与管理,提高市场准入标准;加快行业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丝绸标准国际化;完善茧丝绸市场调控体系建设,修改《国家厂丝储备管理办法》等规章,扩大国家厂丝储备规模,推进建立中央储备、地方储备和商业代储相结合的厂丝储备体系,提高市场调控能力。

(五)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引导企业落实产业政策;加强行业组织服务与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行业组织与各国同行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及民间对话机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茧丝绸行业发展纲要,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区茧丝绸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纲要的组织实施,明确本地区发展方向和重点,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开创茧丝绸行业发展新局面。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运发〔201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陕西延长集团公司:

石油流通行业是石油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重要环节,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国民经济运行质量与经济安全。“十一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行业立法与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初步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加油站和油库建设布局更趋合理,石油流通行业组织化、现代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同时,石油市场仍然存在相关制度有待完善、市场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为促进“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科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石油流通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能源安全、维护国内石油市场稳定供应为根本目的,以公平市场准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为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石油流通行业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市场有序开放、健康发展,提高石油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和服务质量,为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石油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推进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发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石油流通市场体系。

坚持服务生产和消费的原则。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为根本出发点,统筹城乡网点布局,加强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分销网络建设,提高石油流通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终端网络服务功能。

坚持规范发展的原则。公平市场准入、完善退出机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石油市场违法违规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绿色环保的原则。将绿色、环保、低碳作为石油流通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妥善处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行业发展的关系,实现石油流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石油分销体系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加合理,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更加完备,石油流通企业规模明显扩大,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

——石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保供机制更加健全,商业储备体系初步建立。到2015年,国内原油和成品油销售量分别达到5.3亿吨和2.9亿吨,基本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生产与消费需求;成品油批发企业常备库存量不小于上年度平均15天销售量。

——石油流通效率及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流通环节连锁率、配送率不断提升,第三方专业物流、共同配送稳步发展,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绿色节能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开展,加油站和油库实现达标排放,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

——石油市场监管体系更趋完善,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更趋科学合理,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明显提升,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石油市场分销体系。

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

(五)提高石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密切关注石油市场动态,全面掌握市场供应、销售、库存等运行与变化趋势,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发布、提前预警。抓好油源组织,完善重点石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省际间的资源合作机制,切实做好产地与销地资源的有效衔接。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合理地调配资源,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加油站(点)的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确保重要季节、重要节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油品供应。逐步探索建立全国联网的成品油库存监测网络,指导石油流通企业建立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柴油地方储备。

(六)提升石油流通行业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成品油流通环节的连锁化水平,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加大直营连锁经营网络的建设,有序开展加油站特许连锁。继续推广普及自动液位计量监测系统、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等自动化管理的先进技术,支持加油站开展自助式加油、综合服务区、手机及银行卡支付等现代零售模式。鼓励石油流通企业应用现代物流技术,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按照资源的合理流向,统筹优化运输途径、方式和工具,探索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共同配送,实现物流整合、资源共享,提高成品油储运设施的利用效率,逐步建立符合市场需要、高效便捷的新型物流配送体系。

(七)进一步加强石油流通行业监管。

加强石油流通企业的动态管理与过程监管,做好企业变更、年检、整改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会同并支持有关部门,加强对当地石油市场的日常监管与检查,严厉查处石油市场的价格违法、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无照经营、走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业安全管理,标本兼治,依法维护国内石油市场经营秩序。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完善石油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为社会提供真实、准确的政策信息。

(八)提升石油流通行业服务水平。

加快石油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并将企业信用与企业年检、换证及退出机制相结合。鼓励加油站开展以保证油品计量、质量和规范服务为重点的营销服务活动,促进加油站全面提升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和保质保量的油品服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加油站利用网点布局优势、地理位置优势、企业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实现一网多用,在加油站开展便利店等非油品业务服务,进一步拓展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九)推广实施绿色低碳节能发展方式。

指导石油流通企业做好自身节能减排,进一步推动石油分销体系中油库、配送设施及加油站建设的技术创新。石油流通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的治理工作,新建加油站及油库更要注重环境风险防范,实现达标排放。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全面推动清洁汽柴油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切实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积极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健全石油流通行业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分工协作,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加强对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完善行业自律。

(十一)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与标准建设。

根据“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积极推动《石油市场管理条例》出台,修订完善相关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和水上加油站管理、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等技术规范的研究起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石油流通行业的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石油市场管理的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同时加大石油流通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二)制订行业发展规划。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发布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依法实施成品油油库和加油站建设审批,严格市场准入,合理布局油库和加油站,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有序规划城区加油站建设,保障城区居民加油便利;积极引导大型骨干企业,按照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农村、少数民族集聚区及偏远地区新建加油站、改造加油网点,加大对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零售及配送网络建设的投入,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油需求。

(十三)落实石油流通领域的相关政策。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精神,在石油流通行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大财政对石油流通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石油市场管理行政经费,研究落实对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及偏远地区石油流通网络建设的土地和财政优惠政策。

(十四)加强石油流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石油市场学习与培训,提升石油市场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培训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能力培养,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结构合理、廉洁高效的石油市场管理队伍。加强石油流通行业专家队伍建设,组织石油流通行业方面的专家学者,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石油经营企业多渠道吸纳、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高石油流通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1〕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近年来，我国沐浴行业发展迅速，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全国沐浴企业近15万家，营业额达1190亿元，从业人员1480万人。沐浴业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健康、养生多元化消费需求，扩大服务消费，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行业发展中也存在着法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服务规范化水平不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要求，推动“十二五”期间沐浴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规范发展沐浴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丰富的生活需要为取向，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化、大众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为重点，推动沐浴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十二五”期间，沐浴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超过2400亿元。逐步完善城市社区沐浴网点布局，进一步优化沐浴业发展结构，重点发展大众化沐浴业态，积极探索偏远地区和城乡结合部沐浴业发展模式；通过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影响较大的大众化和现代化沐浴企业品牌和服务品牌；沐浴专业技能培训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60%以上，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适应消费者不同层次服务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优化沐浴业结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结合“十二五”规划的制订，将沐浴业发展纳入城市及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及时发布本地沐浴业市场信息及沐浴行业发展报告，引导沐浴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重点发展面向普通群众的大众化沐浴场所，控制大型高档浴场盲目建设，引导沐浴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发展大众浴池(室)，满足低收入群体沐浴需求。要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关注低收入群体需求，积极发展大众浴池(室)，切实改善大众浴池(室)的设施条件，不断满足广大群众便利、安全、卫生、实惠的沐浴需求。在坚持合理布局和存量转化前提下，积极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大众化浴池(室)建设，通过连锁经营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和规范化经营。引导大众浴池(室)根据自身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多种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大众浴池(室)纳入鼓励类服务业目录，积极争取财政、税务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大众浴池(室)逐步向郊区及乡镇地区发展，解决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洗澡难问题。

(三)培育沐浴品牌，推动行业规模化经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一批运作规范、品牌效应好、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的沐浴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品牌沐浴企业遵循市场规律，采用连锁经营等方式，突破区域和行业界限，加快规模化发展步伐。推动企业改善营销方式，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资本运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集团化经营能力。支持具备实力的品牌沐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抓住当前有利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

(四)加强沐浴场所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卫生水平。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沐浴行业的监督检查，引导沐浴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项目和从业人员管理，做到依法经营、规范服务，合法取水用水，严禁从事涉黄等违法经营行为。要深入贯彻落实《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加强沐浴企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不断改善沐浴场所尤其是大众浴池(室)的安全和

卫生条件。沐浴企业要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沐浴场所要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对洗浴设施和毛巾、拖鞋、服装等公共用品严格按标准进行消毒;要保证室内通风良好,室内空气质量和用水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应卫生标准,切实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五)运用先进技术,推动节能环保。要引导企业认真贯彻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和沐浴行业节水节能相关标准,不断加强节能环保型沐浴设施设备和水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应用。要加大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等落后沐浴设备的淘汰力度,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确保沐浴行业达到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营造沐浴业良好发展环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沐浴业对于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的重要作用,把规范发展沐浴业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促进服务业发展、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加社会就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纳入商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沐浴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舆论的正面宣传引导,消除社会行业偏见,为沐浴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加快法规标准建设,提高沐浴业服务质量。一是要逐步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沐浴业标准体系,规范提升沐浴服务质量,保障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加快制订《沐浴业态分类》、《温泉业经营技术规范》、《沐浴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沐浴企业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标准。二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推动出台与当地沐浴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订完善地方标准,对各类沐浴企业人员素质、服务质量、卫生条件、安全设施、操作规范、资质管理、等级划分等进行规范。三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认真贯彻实施《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切实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四是要逐步建立健全沐浴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更好地规范沐浴企业经营行为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

(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和行业自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从促进行业持续发展出发,加快建设沐浴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编写统一规范的沐浴专业教材;要充分发挥沐浴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协会制订沐浴业培训计划,加大力度培训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和服务技师,组织企业开展各类资质认定、技术推广、争先创优、经验交流活动。积极推动沐浴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和挖潜,鼓励采用节水技术和设备,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引导企业走节约型和低碳化发展道路。

(四)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要高度重视、扎实深入地做好沐浴行业统计和信息交流工作。2009年,全国已建立包括洗浴行业在内的《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并开通沐浴服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统计管理要求建立沐浴统计报表制度和重点沐浴企业联系制度,并督促有关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在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当地沐浴业年度发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促进人像摄影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人像摄影业包括商业人像、纪实人像、创意人像和人体摄影等拍摄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像摄影业快速发展，已从单一的影像记录功能发展成为综合性艺术门类，呈现出规模化、连锁化、多样化发展趋势。据测算，2010年，全国照相馆、影楼、摄影工作室、冲印及制作网点达35万家，年营业收入超过1030亿元，从业人员达550万人。但人像摄影业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行业法规标准不健全、业态结构有待优化、网点布局不尽合理、服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等。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服务业的有关要求，促进“十二五”期间人像摄影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满足需求、服务民生、方便消费的宗旨，加快便利化、连锁化、规范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不断提高规模化、品牌化、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力争使人像摄影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15年突破1500亿元；行业结构逐步优化，摄影服务的便利化程度明显提高，形成一批管理规范、竞争力较强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摄影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60%以上，行业科技应用和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升，总体发展基本适应服务市场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行业结构。各地要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根据当地人口规模、市场需求和区域经济特点，抓紧制订完善人像摄影业发展规划，并统一纳入各城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明确重点，优化布局，引导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发展社区便民摄影和农村摄影服务，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结构合理、便利安全的人像摄影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实施规划和定期发布行业信息，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拓展服务领域，调整行业结构，满足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

(二)培育优秀品牌，引领行业发展。加强人像摄影业品牌建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支持骨干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设备改造与新技术应用，积极发展现代经营方式，提升摄影艺术水准，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形成一批社会信誉好、竞争实力强的优势品牌企业。加强行业交流，加大对优秀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创先争优，全面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三)加快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需求。引导人像摄影企业积极运用现代摄影技术手段，丰富和拓展文化创意，不断创新服务项目，细化服务工种。要在发展婚纱、广告等高端人像摄影业务的同时，更加注重满足老人、儿童等特定群体及普通证件类拍摄需求，为顾客提供高质量和便利化、差别化的摄影服务。鼓励人像摄影企业创新服务方式，大力开展电话预约、网络传输、上门服务、网上支付结算等新型营销方式，提高摄影行业服务水平。

(四)整合行业资源，促进产业化发展。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整合国内外资源，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大力加强人像摄影教育、科研、创意、生产制作等综合性基地建设，推进人像摄影业与影视、旅游、体育、广告、美术、婚庆等相关产业的融合，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加

快人像摄影业系列化、产业化发展步伐。

(五)转变发展方式,倡导绿色节能环保。加强节能环保型摄影设备和影像制作工艺及原料在人像摄影行业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选择节能光源、循环使用服饰和道具。倡导简约和环保的经营理念,在场景渲染和作品创意上不盲目追求奢华,引导大众理性消费。要加强行业卫生安全,依据公共卫生相关标准,做好人像摄影中服饰、道具等的清洁消毒工作;所用化妆品以及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和标准,切实保障消费者安全和健康。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快人像摄影业发展作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扩大消费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财政、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任务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倡导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为人像摄影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健全法规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人像摄影业标准体系。贯彻落实《摄影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摄影业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加快制订《人像摄影业服务质量标准》、《人像摄影业技师技术要求规范》等标准,进一步提高人像摄影业规范化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人像摄影业的地方性管理法规,建立人像摄影业质量检测评估体系,引导企业明码标价、合理收费、诚信经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三)加大政策扶持,促进行业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加大对人像摄影业的政策支持,在促进社区和农村摄影服务网点发展,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节能设备,以及淘汰落后冲洗扩印设备等方面,抓紧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会同有关部门清理人像摄影业各种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善企业经营环境。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尚未建立人像摄影协会的地区要抓紧研究组建。要充分发挥摄影行业组织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其开展标准制订、资质认定、质量鉴定、培训教育、展示交流、信息统计、技能竞赛等工作,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五)健全促进体系,夯实发展基础。要加快建立人像摄影业统计制度,健全行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人像摄影业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和 Service 质量的跟踪监测,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和相关信息;积极探索开展人像摄影职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的有效途径,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大力推进人像摄影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完善信用评估体系和公示制度,促进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收到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贸易壁垒调查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指称,美国对其国内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违反了美国应当承担的在世贸组织规则下的义务,对中国的可再生能源产业造成了不合理的阻碍和限制,影响了中国向美出口可再生能源产品,降低了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依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进行调查,认定美国对其国内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违反世贸组织相关协定的规定,构成对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对美出口的贸易壁垒。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依据调查结果,与美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取消对国内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申请人同时附具了相关证据材料。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有关规定及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的贸易壁垒措施、申请调查贸易壁垒措施对中国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造成的阻碍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人提供的所述贸易壁垒措施存在及阻碍的证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该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六条、第七条关于启动贸易壁垒调查所要求的申请书内容及有关证据的规定。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

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商务部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二、被调查措施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对以下项目进行调查:

- (一)美国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
- (二)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 II”;
- (三)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
- (四)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
- (五)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
- (六)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

三、被调查措施所涉及的产品

本次壁垒调查所涉及的产品为可再生能源产品,主要包括与风能、太阳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的产品、设备及其零部件。

四、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可就被调查措施与美国政府进行磋商。

五、调查期限

调查应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六、对调查的评论及信息查阅

利害关系方及公众对调查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非保密文本。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电话:86-10-65198721、65198175

传真:86-10-85093405

电子邮件:boft_tbi@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